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〈一〉配合英語文領域，豐富學習內涵，提昇學生語言文字應用能力。
- 〈二〉培養英語文的興趣、鼓勵學生勇於表現自我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
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項目	年級	日期	時 間	地點
朗讀	四年級	12/21 (四)	8:00~8:40	4F 外師專管教室
說故事	五年級	12/22 (五)	8:00~8:40	4F 外師專管教室

三、比賽項目、對象及規則：

項目	對象	名額	規 則
朗讀	四年級	每班 1 名	1. 限 2 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 2. 上台序號事先抽籤決定。 3. 不得攜帶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說故事	五年級	每班 1 名	1. 以 3 分鐘為準（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）。 2. 將分別於限時前 30 秒、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。 3. 上台序號事先抽籤決定。 4. 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，違者不予計分。 5. 賽前需繳交故事腳本或大綱。

四、比賽評分標準

- 〈一〉評審委員聘請校內具專長老師擔任之。
- 〈二〉評分標準

- 朗 讀：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- 說故事：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
五、比賽題目：

- 〈一〉朗讀：朗讀稿共 3 篇，選自「桃園市 112 年英語比賽文章」，參賽者自選 1 篇。
（參考篇目：google 雲端硬碟- 01 教務處-112 學年度-教學組-四年級英語朗讀）
- 〈二〉說故事：自選 1 則故事參與競賽(需事先繳交故事紙本)。

六、報名：

- 〈一〉報名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止，依比賽項目上<google 教師填報區>填報。
- 〈二〉各班選手請勿從缺，導師可與英文教師協同，先做班級初賽挑選適當選手代表參賽。

七、獎勵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
八、各項前二名選手取得培訓資格，培訓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英語比賽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